

馬公航空站無人機區域聯防查處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109 年 xx 月 xx 日站務場字第 XXXXXXXXXX 號函備查

馬公航空站 109 年 xx 月 xx 日馬站航字第 XXXXXXXXXX 號函頒

1、 依據

- (1) 民用航空法
-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 (3) 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

2、 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 (1) 馬公航空站 (簡稱航空站) 航務組
電話：06-9214090、9229168
傳真：06-9229110
- (2) 航警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簡稱航警所)
電話：06-9229110
- (3) 澎湖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
電話：06-9218647
- (4)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簡稱馬基隊)
戰情中心電話：06-9212161 轉 918272
飛管分隊電話：06-9212161 轉 918573
- (五) 澎湖防衛指揮部戰車營
06-9216161 轉 916010
- (六) 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
電話：06-9221578
- (七)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
電話：06-9219388
- (八)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電話：927-2557、927-5155
- (九)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電話：06-9274400 轉 243

3、 航空站於接獲塔臺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有違法施放無人機，

若初判其位置係位於「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附件一及附件二)之禁止施放範圍內，應立即派員會同航警所前往現場查處，並視情況協調有關機關(如縣政府警察局、馬基隊等)協助。

4、跑道受無人機干擾暫停起降原則：

- (1) 航空器駕駛員於空中向航管單位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
 1. 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內活動，塔臺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2. 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之外活動，塔臺暫停降落作業，起飛作業不受影響，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降落。
 3. 航機於離場階段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時，塔臺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 (2) 接獲非屬在空駕駛員通報之遙控無人機活動：
 1. 活動位置如位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禁止施放範圍內，航空站通知塔臺暫停起降，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降落。
 2. 活動位置如位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60公尺以上禁止施放範圍內，由航空站評估後通知塔臺配合作業。
- (3) 航警所詢問支援警力及航空站航務組場面席於疑似地點及其附近均未發現無人機活動後，通知航空站航務組資料席轉知塔臺跑道恢復正常使用。

5、無人機守視、巡查及干擾作業：

(1) 守視作業：

1. 現場守視：航空站航務組人員偕航警至無人機通報位置附近制高點進行守視，預選制高點如下：

- 1.)受干擾地點位於 20 跑道頭附近時，守視點於湖西鄉西溪村辦公處頂樓。
- 2.)受干擾地點位於隘門沙灘附近時，守視點於湖西鄉隘門村辦公處頂樓。
- 3.)受干擾地點位於 02 跑道頭附近時，守視點於馬公市興仁國小頂樓。
- 4.)受干擾地點位於跑道西側附近時，守視點於湖西鄉城北村辦公處頂樓。

2. 場內守視：

- 1.)塔臺瞭望臺守視。
 - 2.)航空站站航務組場面席及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攜帶干擾槍機場空側守視。
 - 3.)航空站站中控室運用監控系統守視。
- (2) 巡查作業：航空站人員及航警人員至場外無人機通報位置附近巡查，另航警所通報地方警察局勤指中心派員巡查。
- (3) 干擾作業：當場內現場守視發現無人機時，航空站航務組場面席通知資料席聯繫塔臺確認後下達干擾指令，由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飛管持干擾槍執行干擾作業，並請航警所通報地方警力派員尋找自動返航或原地降落之無人機及其施放者。

6、 調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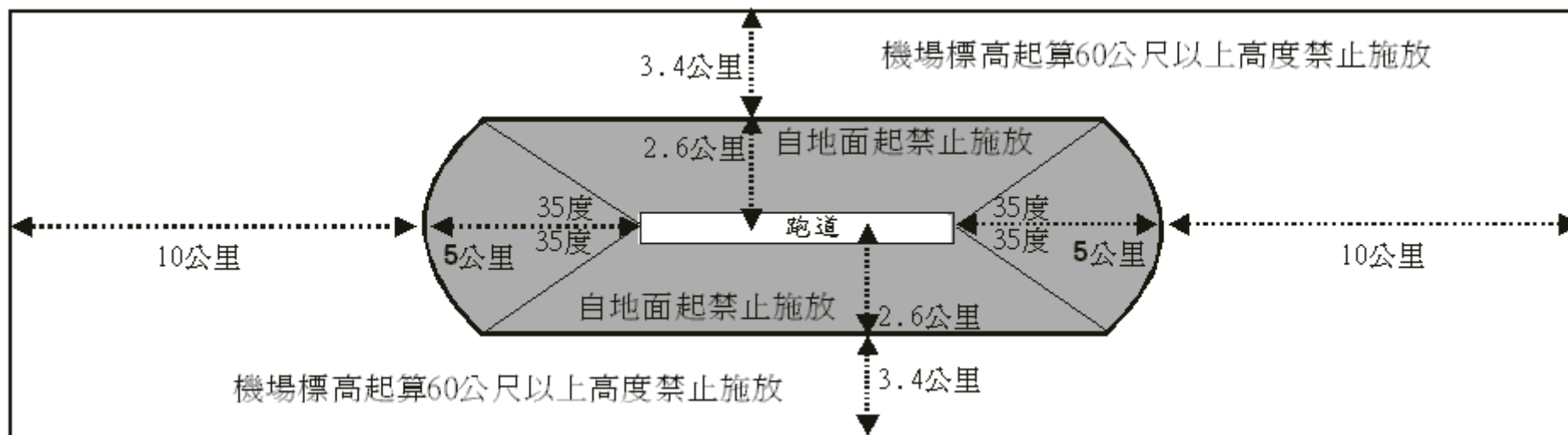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詳「馬公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查處通報機制」。

7、 罰則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未經核准於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將開立裁處書依民航法第 118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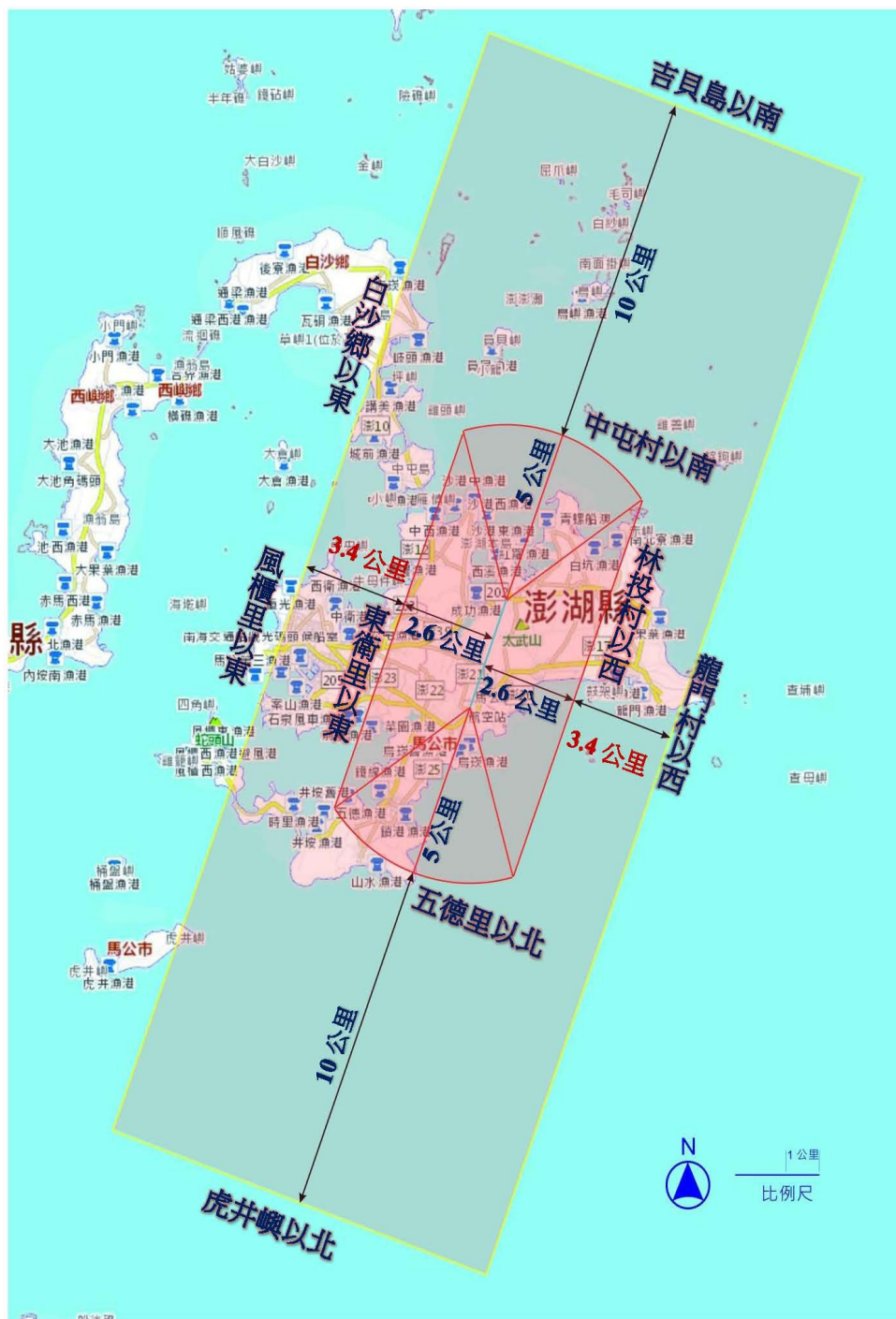
8、 本作業方式得依需要適時修訂之。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 範圍以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馬公航空站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示意圖



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



機場標高 60 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